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不可重复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5日10:00。

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09	普瑞奇	2021年9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1）。

（二）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32）。

（四）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3）。

（五）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4）。

（六）审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成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该合同，以及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七）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原有股东有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在册股东张叔威（认购 1050 万股）、陆汝洁（认购 80 万股）、刘冬立（认购 100

万股）已确认本人认缴数量。

公司在册股东李岩、于红、龙佩凤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本次认购确认书。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九）审议《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资料的准备、报备；
- （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承诺等；
- （3）如遇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规章或调整，根据新规定、新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调整；
- （4）本次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公司章程变更；
-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十二）审议《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

(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列表签到登记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

(三) 登记地点：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冬立

电话：67892627

传真：010-87300449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23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1 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